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燕卿

訴訟代理人　涂逸奇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邱燕雪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蔡育英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趙有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到院：

一、上訴人係於何時向玉山銀行申請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邱燕卿？

二、上訴人於109年1月16日將系爭外幣帳戶結清所領出之美金224萬0,438.58元，嗣後有無兌換為新臺幣？如有，兌換時之匯率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